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0司法考试必考疑难专题精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610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6103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段波 中国法制出版社 (2010-01出版)

作者：段波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前言

司法考试虽然因其低通过率而有“中国第一考”的“美称”，但也是有一定的复习规律可循的，其中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“重者恒重”。

如何遵照“二八定律”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提高司考复习的效率，用20%的时间掌握80%的重点内容，是每个考生都梦寐以求的事情。

根据考生的这一需求，本书对2005-2009年近五年的司考试题进行了梳理，从中提炼出占据分值比例最大的若干个专题进行系统解析，并对这些专题中最容易出错的疑难点以问答的形式给予分析，力求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更多的试题分值，帮助读者用最少的时间取得最大的收获。

从这个角度讲，本书是一本“性价比”很高的司考辅导书。

本书自出版以来，得到了广大考生的关注与认可。

此次修订依据2009年最新的司法考试大纲，增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法的三阶层理论专题。

根据2009年国家新修订公布的法律法规，民法部分诉讼时效专题增补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相关内容。

合同法相关专题增补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的最新内容。

商法部分保险法相关专题吸纳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最新修订的内容。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新增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题。
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修订及其后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对内容做了重新调整。

以上所有的变化都力图体现司法考试最新的热点和难点所在，希望能够一如既往地为广大考生提供帮助与便利。

本书既可以供基础复习阶段考生巩固基本知识所需，也可供冲刺阶段考生突击重点所用。

当然，作为一种新的尝试，疏漏难以避免，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。

最后，祝2010年的广大考生复习愉快，顺利过关！

## 内容概要

《2010司法考试必考疑难专题精解(飞跃版)》内容简介：司法考试虽然因其低通过率而有“中国第一考”的“美称”，但也是有一定的复习规律可循的，其中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“重者恒重”。如何遵照“二八定律”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提高司考复习的效率，用20%的时间掌握80%的重点内容，是每个考生都梦寐以求的事情。

根据考生的这一需求，《2010司法考试必考疑难专题精解(飞跃版)》对2005—2009年近五年的司考试题进行了梳理，从中提炼出占据分值比例最大的若干个专题进行系统解析，并对这些专题中最容易出错的疑难点以问答的形式给予分析，力求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更多的试题分值，帮助读者用最少的时间取得最大的收获。

从这个角度讲，《2010司法考试必考疑难专题精解(飞跃版)》是一本“性价比”很高的司考辅导书。

《2010司法考试必考疑难专题精解(飞跃版)》自出版以来，得到了广大考生的关注与认可。

此次修订依据2009年最新的司法考试大纲，增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法的三阶层理论专题。

根据2009年国家新修订公布的法律法规，民法部分诉讼时效专题增补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相关内容。

合同法相关专题增补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的最新内容。

商法部分保险法相关专题吸纳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最新修订的内容。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新增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题。
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修订及其后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对内容做了重新调整。

以上所有的变化都力图体现司法考试最新的热点和难点所在，希望能够一如既往地为广大考生提供帮助与便利。

## 作者简介

段波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具有五年司考辅导经验，主讲民商法，编著和主编多部司考教辅图书。作者在司考辅导领域的其他代表作包括《司法考试案例题经典模式八十讲》(主编)等。

## 书籍目录

(7分)新专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/ 1民法(6分)专题一 民事权利的分类 / 3(2分)专题二 民事法律关系 / 5(3分)专题三 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 / 7(2分)专题四 法人的能力 / 9(4分)专题五 意思表示的成立 / 10(3分)专题六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类型与效力 / 12(6分)专题七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/ 15(11分)专题八 诉讼时效 / 18(29分)专题九 物权变动 / 21(4分)专题十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/ 26(5分)专题十一 共有 / 29(12分)专题十二 抵押登记 / 31(6分)专题十三 质权 / 32(3分)专题十四 担保物权的竞合 / 34(4分)专题十五 留置权 / 35(5分)专题十六 债权人撤销权 / 37(5分)专题十七 保证 / 39(4分)专题十八 债权让与 / 45(3分)专题十九 抵销 / 47(11分)专题二十 合同责任 / 48(1分)专题二十一 买卖合同所有权移转与风险负担、孳息归属 / 50(9分)专题二十二 房屋买卖合同 / 52(4分)专题二十三 赠与合同 / 54(6分)专题二十四 租赁合同 / 56(4分)专题二十五 承揽合同 / 60(6分)专题二十六 建设工程合同 / 63(5分)专题二十七 不当得利 / 66(7分)专题二十八 无因管理 / 68(6分)专题二十九 著作权主体 / 70(9分)专题三十 著作权人与邻接权人的关系 / 72(35分)专题三十一 知识产权侵权 / 75(17分)专题三十二 离婚时的夫妻财产关系认定与处理 / 78(7分)专题三十三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/ 81(3分)专题三十四 遗嘱继承 / 82(30分)专题三十五 特殊侵权行为与损害赔偿 / 85商法(17分)专题一 公司的设立 / 91(4分)专题二 公司章程 / 92(12分)专题三 公司的资本制度 / 95(17分)专题四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/ 98(6分)专题五 公司的组织机构 / 99(6分)专题六 票据的无因性及其限制 / 102(6分)专题七 票据权利 / 103专题八 保险法中的解除权 / 108(18分)专题九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 / 109(13分)专题十 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 / 110(5分)专题十一 破产清算、重整与和解 / 113(4分)专题十二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/ 114刑法总则(3分)专题一 罪刑法定原则 / 118(7分)专题二 刑法的空间效力 / 119(11分)专题三 构成要件该当性 / 120(5分)专题四 有责性之责任能力 / 125(4分)专题五 有责性之故意与过失 / 127(10分)专题六 有责性之责任阻却事由 / 129(4分)专题七 违法性之正当防卫 / 131(6分)专题八 犯罪未遂 / 134(5分)专题九 犯罪中止 / 136(16分)专题十 共同犯罪 / 138(4分)专题十一 罪数 / 141(7分)专题十二 主刑 / 145(6分)专题十三 累犯 / 146(6分)专题十四 从重、从轻、减轻与免处处罚 / 148(8分)专题十五 假释制度 / 149刑法分则(5分)专题一 交通肇事罪 / 151(13分)专题二 信用卡犯罪 / 153(7分)专题三 故意杀人罪 / 154(4分)专题四 强奸罪 / 157(6分)专题五 非法拘禁罪、绑架罪 / 159(4分)专题六 拐卖妇女、儿童罪,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 / 162(18分)专题七 抢劫罪、抢夺罪 / 163(28分)专题八 盗窃罪、诈骗罪 / 166(8分)专题九 侵占罪 / 170(12分)专题十 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 / 171(20分)专题十一 受贿罪 / 174(18分)专题十二 妨害司法罪 / 178(5分)专题十三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 / 180刑事诉讼法(6分)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/ 182(12分)专题二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/ 184(10分)专题三 管辖 / 185(15分)专题四 刑事辩护 / 188(39分)专题五 刑事证据制度 / 190(26分)专题六 强制措施 / 193(8分)专题七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/ 199(9分)专题八 侦查羁押期限与补充侦查 / 200(11分)专题九 不起诉 / 202(9分)专题十 延期审理、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/ 203(13分)专题十一 自诉案件一审程序 / 205(13分)专题十二 简易程序 / 207(14分)专题十三 二审程序的审判 / 209(9分)专题十四 死刑复核程序 / 211(8分)专题十五 审判监督程序 / 213(14分)专题十六 执行程序 / 215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(16分)专题一 民事诉讼主管与管辖 / 218(6分)专题二 诉 / 222(9分)专题三 当事人 / 224(4分)专题四 共同诉讼 / 226(14分)专题五 第三人 / 228(16分)专题六 民事证据 / 231(7分)专题七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/ 233(5分)专题八 财产保全 / 235(6分)专题九 起诉与受理 / 236(8分)专题十 撤诉、缺席判决与延期审理 / 239(6分)专题十一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/ 241(7分)专题十二 二审程序 / 243(6分)专题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/ 247(8分)专题十四 民事裁判 / 250(27分)专题十五 执行程序 / 251(13分)专题十六 仲裁协议效力 / 257(4分)专题十七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/ 26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(13分)专题一 公务员法 / 262(8分)专题二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/ 265(8分)专题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/ 266(3分)专题四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、管辖与适用 / 268(7分)专题五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/ 271(9分)专题六 行政复议机关 / 272(15分)专题七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/ 275(9分)专题八 行政诉讼的原告 / 277.....宪法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

## 章节摘录

插图：（一）明示和默示1．明示。

明示是使用直接语汇实施的表示行为，除常见的口头语言、文字、表情语汇外，还包括依习惯使用的特定形体语汇，如举手招呼出租汽车，即表示有租用该车之意。

2．默示形式。

默示形式是含蓄或者间接表达意思的方式。

默示所包含的意思，他人不能直接把握，而要通过推理手段才能理解。

因此，默示形式只有在有法律规定或交易习惯允许时才被使用。

按默示时的作为和不作为又可划分为：（1）推定，即行为人用语言外的可推知含义作为间接表达内心意思的默示行为。

所谓可推知，是从该行为中，一般人能够容易地推知其意思的内容。

例如租赁合同届满，承租人继续交付租金并为出租人接受，便可推知其表示要延展租赁期间。

（2）沉默，即行为人依法或者依约以不作为间接表达内心意思的默示行为。

不作为即缄默、沉默不语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66条规定的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，视为同意。

《合同法》第47条第2款规定的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

《继承法》第25条第2款规定受遗赠人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等，都属法定沉默形式。

此外，当事人可以约定以沉默作为意思表示。

（二）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，依其是否以向相对人实施为要件，划分为有相对人的表示与无相对人的表示。

向相对当事人作的意思表示，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，如要约与承诺、债务免除、合同解除、授予代理权等。

意思表示有相对人时，如果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有传递的在途时间，则该意思表示以到达相对人时生效。

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，如遗嘱、捐助行为等，类似“自说自话”，该意思表示自完成时生效。

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划分：1．对特定人的表示和对不特定人的表示。

须以特定人为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是对特定人的表示，例如承诺、允许、撤销等；无需向特定人实施的意思表示是对不特定人的表示，例如悬赏广告等。

区分的意义在于须以特定人为相对人的意思表示，对于非特定人不生效。

2．对话表示和非对话表示。

有相对人的双方表示，依其相对人是否处于可同步受领和直接交换意思表示的状态，而划分为对话表示和非对话表示。

口头或者打电话直接订立合同是对话表示；相反，通过信函交往或者经使者传达而订立合同，则属非对话表示。

区分的意义在于，非对话表示，意思表示有在途时间，而对话意思表示则无，法律对两者何时生效、撤回的规定不一样。

编辑推荐

《2010司法考试必考疑难专题精解(飞跃版)》：科学统计历年考点频率，专题讲解必考疑难问题！  
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最大的分值，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！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